

关于《阜平县中心城区FP-10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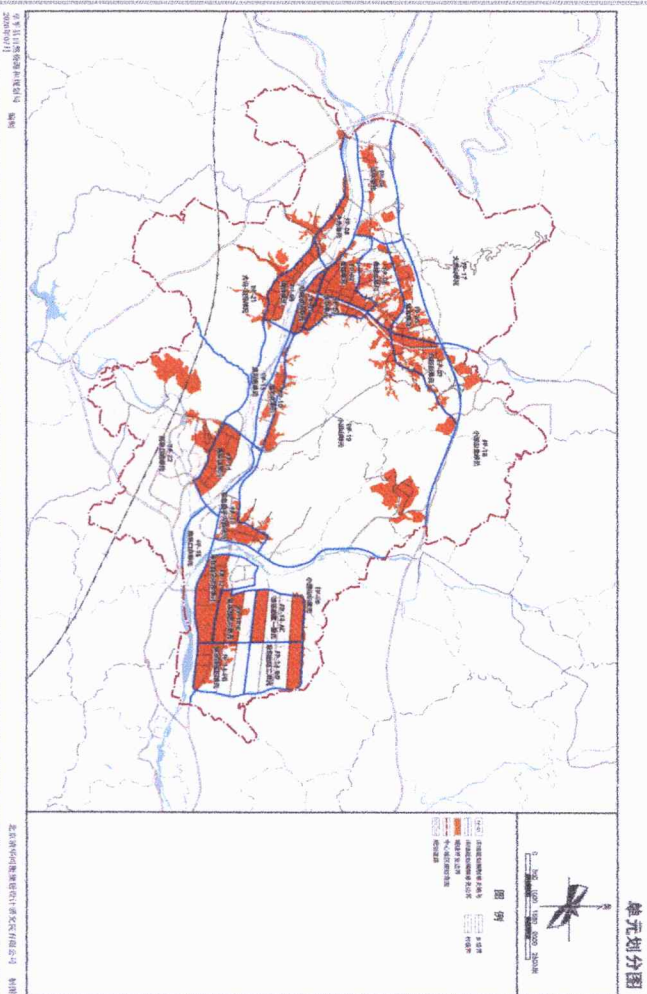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2023〕76号）有关要求，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组织编制了《阜平县中心城区FP-10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规划草案严格落实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和其他传导要求，在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地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优化细化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等工作。现将该规划草案进行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与建议。

公告时间自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8月18日（共30日），如有意见与建议，请于2026年08月18日前来函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联系电话：0312-722133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东街89号

阜平县中心城区FP-10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阜平县中心城区FP-10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